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7-124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为充分调动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锋锂”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加快公司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建设，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进行项目考核与奖励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7-12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的公告。

##### 2、考核与奖励原则

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

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

### 3、考核与奖励对象

考核与奖励对象为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以及部分核心员工。

奖励对象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子公司股份。公司指定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和浙江锋锂总经理许晓雄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奖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 4、考核与奖励方式

本项目实施分期考核，分期兑现，分期转让的方式，采取现金和股权相结合的支付手段，在相应考核期间业绩指标达标的情况下，于每个考核期间结束后的2个月内予以兑现，公司将子公司对应股份无偿转让给奖励对象，其税收缴付由受奖励对象自行承担。具体如下表：

考核期间	现金部分（万元）	子公司股份（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00	4000
2018年12月31日	2000	4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4000
合计	19000	

注：上述子公司股份价值以浙江锋锂成立时的股份价值为计算依据。

所有奖励对象获授的子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浙江锋锂总股本的48%。

### 5、考核指标

本项目的考核分为三期，每一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2018年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单体容量 10Ah，能量密度不低于 240Wh/kg，1000 次循环后容量保持率大于 90%，电池单体具备 5C 倍率的充放电能力；</li> <li>➤ 电池研制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li> </ul>

2018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试制出单体容量大于 30Ah 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系列电芯，综合性能指标达到研制品水平；</li> <li>➤ 年产亿瓦时级的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建成投产，稳定运行，达到设计产能；</li> <li>➤ 实现二家以上的客户送样；</li> </ul>
2019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代固态锂电池销售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后子公司实现盈亏平衡；</li> <li>➤ 第二代固态锂电池技术指标达到：能量密度不低于 300Wh/kg；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li> <li>➤ 初步完成第三代固态锂电池的可行性预研工作。</li> </ul>

注：上述考核指标在国内均无成功实践先例，属于国际领先型的技术突破。

## 6、奖励对象获利途径

奖励对象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获利途径为：子公司盈利分红；独立上市；公司或子公司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奖励对象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 二、项目考核与奖励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该业务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管理模式都不同于公司传统业务，实施项目考核与奖励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加快推进公司新型高安全固态动力锂电池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锂产业链结构的优化升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存在发生变动调整、奖励对象无意参与等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进

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结构的优化升级，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实施项目考核与奖励是为了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